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厦中法发〔2024〕42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法院、中院各部门，各破产案件管理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出
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

一般规定

一、【目的依据】为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编制和管理，强化管理人履职能力，完善管理人制度，提高破产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厦门市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编制主体】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以下简称管理人名册）的审定、编制和更新工作。

三、【工作原则】管理人名册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申请、择优选录、动态管理的原则。

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四、【管理人的分类与分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类型包括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个人管理人。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按照执业业绩、专业能力、机构规模、办理破产案件经验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管理人。

个人管理人参照三级机构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在厦门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中首次执业的，编入三级管理人名册。

五、【名册规模】本院根据本辖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和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统筹确定管理人名册的规模。

一级管理人一般不超过管理人总数的 15% 二级管理人一般不超过管理人总数的 35% 三级管理人（含个人管理人）一般不超过管理人总数的 50%

六、【机构管理人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在厦门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前述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厦门市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向本院书面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文件
- （二）章程
- （三）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
- （四）业务和业绩材料
- （五）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 （六）本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破产清算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 （二）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 业务和业绩材料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

(六) 本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机构管理人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在福建省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福建省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均可向本院书面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

上述机构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 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 业务和业绩材料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

(六) 本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个人管理人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已被编入本院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按本办法提出申请的社会中介机构中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均可向本院书面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

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以及执业年限证明

（二）所在社会中介机构同意其担任管理人的函件

（三）业务专长及相关业绩材料

（四）执业责任保险证明

（五）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六）本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不得申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提出申请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五）因不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七）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申报及评审程序】具体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报。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评审委员会负责登记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全的，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申报人 3 日内补正。逾期申报或者逾期提交补正材料的，不纳入本次入册管理人评审范围。

申报人必须如实申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律不纳入评审范围。

（二）审查。对提出申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评审委员会通过征询意见、审核材料、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审查。

（三）评分。评定实行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本院原管理人名册内的管理人申请重新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其评定总分由履职分和综合分构成，其中履职分占总分的 70%，综合分占总分的 30%；本院原管理人名册外的申请人首次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其综合分占总分的 100%。

履职分为近三年管理人年度履职考评分的平均值。综合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机构、个人的整体情况，结合机构规模、执业业绩、执业能力、专业水准等因素，按照入册综合分评分标准对机构、个人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异地社会中介机构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仅对分支机构本身的条件进行评分。

管理人入册综合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履职分评分标准由本院另行制定，并予以公布。

（四）分级。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总分对管理人进行分级入

册。本院原管理人名册内的管理人按照评定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倒数 15 的管理人不再重新编入管理人名册，其余管理人依次编为一级、二级、三级管理人。本院原管理人名册外的申请人申请入册的，按照评定总分及申请人所属类型由高到低编入三级管理人名册，首次入册的申请人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原管理人名册中未能重新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数量。

（五）公示。管理人入册结果通过厦门法院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

（六）复核与公布结果。公示期满后，对于机构和个人提出的异议，评审委员会在审查后认定异议成立的，对入册结果进行调整。经过审定最终编制的管理人名册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管理人名册的使用

十一、【管理人指定方式】本院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

（一）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企业破产案件以及立案审查阶段发现债务人财产价值在 50 亿元以上等特别重大的企业破产案件，由本院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竞争、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报名条件，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募，由本院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适格管理人报送的方案评审确定 3 家入围管理人后，从入围管理人中摇号确定最终的管理人。两家或两家以上管理人联合申报的视为一家。

（二）立案审查阶段发现债务人财产价值在 3000 万元以上、

不足 50亿元的企业破产案件，由编入名册的一级管理人按照名册名单顺序轮候担任管理人。

（三）立案审查阶段发现债务人财产价值低于 3000万元且不属于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厦中法发〔2020〕36号）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企业破产案件，从编入名册的二级管理人中摇号确定管理人。

（四）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厦中法发〔2020〕36号）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一级、二级、三级管理人（含个人管理人）根据名册名单顺序轮候担任管理人。

上述第（二）项中的破产案件，参与轮候的管理人因存在利益冲突等原因需回避的，由编入名册的其他管理人按照名册名单顺序逐级依次递补。

各级管理人已担任上述第（一）项中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且案件尚未审结的，原则上不得参加第（二）（三）项中新案件的轮候或摇号。上述案件确定管理人后，在审理中发现债务人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不再变更管理人。

十二、【团队备案】入册管理人应当成立破产业务专业团队，并向本院备案专业团队成员。成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具备执业能力，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专业资格，或具有法律、会计、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本院备案。

十三、【名称变更备案】管理人名称变更不影响其管理人资质，但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申请备案。

十四、【组织形式变更】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解散的，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制等原因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本院报告，并在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申请承继原管理人资格。

十五、【变更备案或资格继承】申请管理人名称变更备案或者申请承继原管理人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本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名称变更备案的，还应当提交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变更后的机构申请承继原管理人资格的，还应当提交其组织形式发生变更以及变更后的执业人员名单等证明其仍具备管理人入册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变更后的机构未发生执业人员重大变动、严重影响其从业能力的，由变更后的机构承继原管理人资格，继续保留在管理人名册中，并由人民法院予以公示。因组织形式变更、导致执业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并严重影响其从业能力的，将原机构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十六、【个人变更执业机构】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管理人变

更执业机构的，变更后的执业机构已列入管理人名册的，继续保留该个人管理人名册资格，但其对应的执业机构相应变更为新的执业机构；变更后的执业机构未列入管理人名册的，将该个人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十七、【退出名册】入册管理人自愿退出名册的，应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本院批准后从名册中除名。

十八、【动态调整】本院将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以及管理人资格变化等因素，对管理人名册适时进行调整。

入册管理人在入册申报时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大信息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或者本院认为应当除名的其他情形的，将该管理人从名册中除名。

十九、【名册更新】本院管理人名册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一年更新。

附则

二十、【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指定清算组。

二十一、【解释权】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十二、【施行日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及使用的通知》（厦中法发〔2015〕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综合评分标准

附件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综合分评分标准

根据厦门市社会中介机构的实际情况，结合其机构规模、执业业绩、执业能力、专业水准、执业责任保险等因素，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按照入册综合分评分标准对机构、个人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实行评分制，满分为 100分，其中异地社会中介机构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仅对分支机构本身的条件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

1.机构规模（15分）

（1）从业人员（5分）

A.拥有不足 10名专职律师的，评 3分

B.拥有 10-15名专职律师的，评 4分，超过 15名的，每增加 1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名单、律师协会公布的年检结果、经年检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等）

（2）专业团队（5分）

拥有成员 3人以上的破产与清算专业团队，评 3分；每

增加 2人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破产与清算专业团队认定标准为最近三年承办 5件以上担任管理人或清算组案件，并附相应结案法律文书，仍在审理的提供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相应阶段的证明材料）

（3）人均办公面积（5分）

办公场所执业律师人均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的，评 2分 超过 10平方米的，执业律师人均面积每增加 5平方米加 0.5分。人员数量以执业人员名单为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名单等）

2.执业业绩（25分）

（1）业务收入（15分）。业务收入额按纳税额计算。

A.总收入

a.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在 800万元以下的，评 3分

b.业务收入超过 800万元的，每增加 100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8分。

B.执业律师人均收入

a.最近 3年执业律师人均年业务收入在 40万元以下的，评 3分

b.最近 3年执业律师人均年业务收入超过 40万元的，评

4分，超过 45万元的，每增加 3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7分。

（提供材料：律师事务所近 3年有关的纳税凭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名单等）

（2）成立年限（5分）

A.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评 1分

B.成立三年以上的，评 3分，每增加 1年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等）

（3）受表彰情况（5分）

A. 事务所因依法纳税、工作优秀等受到市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0.5分

B. 受到省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1分

C.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2分

D.受到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等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的，每获一次加 2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律师事务所获得表彰的相关证书、通知、文件等）

3.执业能力（38分）

（1）办理民商事案件数量（10分）

民商事案件按照法院文书认定件数，同一案件的一审、

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可以分别计算。

A.最近 3年执业律师人均每年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不足 10件的，评 2分

B.最近 3年执业律师人均每年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达到 10件的，评 3分；超过 10件的，每增加 1件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律师事务所近 3年办理民商事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结案法律文书；仍在审理的提供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相应阶段的诉讼材料）

（2）复合型人才人数（5分）

拥有同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复合型人才 1人的，评 1分 每增加 1人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3）律师事务所为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评 2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盖章确认的书面证明）

（4）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20分）

A.律师事务所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评 3分，每增加一起加 2分

B.接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清算事务所（公司）担任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委托，担任破产衍生诉讼案件

代理人的，每起案件评 0.25分，多名律师共同作为同一案件代理人的，按 1名律师计。

本项最多不超过 20分。律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律师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后，曾因债权人申请被变更或自行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的，本项均不得分。

（提供材料：律师事务所或专职律师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指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文书等）

4.专业水准（12分）

（1）发表专著及论文数（5分）

A.律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律师最近 3年出版过破产方面的专著的，自著的每本加 3分，合著的每本加 2分

B.律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律师最近 3年在社科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1分

C.律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律师最近 3年在其他期刊或微信公众号发表过破产法方面文章的，每篇加 0.5分

D. 非破产相关的文章按照前述标准减半计算。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律师事务所或专职律师出版著作的封面、出版信息及文章目录，发表文章的当期期刊封面及文章内容，未有纸质出版物的提供文章已采用证明等）

（2）二级以上律师人数（5分）

A.每拥有 1名一级律师或执业年限超过 25年的律师加 1 分

B.每拥有 1名二级律师或执业年限超过 15年的律师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律师事务所内相应律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

（3）优秀律师或者领军人才（2分）

A.每拥有 1名国家级优秀律师或者领军人才的 加 1分

B.每拥有 1名省级优秀律师或者领军人才的 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2分。

5.执业责任保险（10分）

最近 3年所内执业律师均参加执业责任保险且全所职业责任保险限额高于（含）500万元的 评 10分。少一人扣 0.5分，少 10万扣 0.5分，扣完为止。

（提供材料：律师协会提供的近 3年投保的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单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

1.机构规模（15分）

（1）从业人员（5分）

A.拥有不足 10名专职注册会计师的，评 2分

B.拥有 10-15名专职注册会计师的，评 3分；超过 15名的，每增加 10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名单、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年检结果、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等）

（2）专业团队（5分）

拥有成员 3人以上的破产与清算专业团队的，评 3分
每增加 2人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破产与清算专业团队认定标准为最近三年承办 5件以上担任清算组或管理人案件，并附相应结案法律文书，仍在审理的提供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相应阶段的证明材料）

（3）人均办公面积（5分）

办公场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均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的，评 2分
超过 10平方米的，人均面积每增加 5平方米加 0.5分。人员数量以执业人员名单为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执业注册会计师名单等）

2.执业业绩（25分）

（1）业务收入（15分）

业务收入额按纳税额计算。

A.总收入

a.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在 1000万元以下的，评 3分

b.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超过 1000万元的，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8分。

B.人均收入

a.最近 3年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均年业务收入在 50万元以下的，评 3分

b.最近 3年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均年业务收入在 50万元至 100万元的，评 5分；超过 100万元的，每增加 10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7分。

（提供材料：会计师事务所近 3年有关的纳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名单等）

（2）成立年限（5分）

A.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评 1分

B.成立三年以上的，评 3分；每增加 1年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等）

（3）受表彰情况（5分）

A.事务所因依法纳税、工作优秀等受到市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0.5分

B.受到省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1分

C.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2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获得表彰的相关证书、通知、文件等）

3.执业能力（38分）

（1）审计报告平均收费（10分）。

A.最近 3年每年出具审计报告（不包含验资、年检报告下同）平均收费不足 5万的，评 1分

B.最近 3年每年出具审计报告平均收费达到 5万元的，评 3分；超过 5万元的，每增加 5万元加 1分。

审计报告平均收费 = 总收入 / 各类报告数，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年年均总体业务收入与备案的审计报告数量为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会计师事务所近 3年有关的纳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近 3年备案审计报告的清单）

（2）复合型人才人数（5分）。

拥有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的复合型人才 1人的，评 1分；每增加 1人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复合型人才名单，并附相应资格证书）

（3）会计师事务所为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评 2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盖章确认的书面证明）

(4)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 (20分)

A.会计师事务所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评 3分，每增加一起加 2分

B.接受律师事务所、律师、清算事务所（公司）担任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委托，承担企业破产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清产核资审计或税务咨询工作的，每起案件评 0.25分，多名会计师共同负责同一案件审计工作的，按 1名会计师计。

本项最多不超过 20分。但会计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会计师如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后，因债权人申请被变更或自行辞去管理人职务的，本项均不得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专职会计师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指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委托合同、审计报告等）

4.专业水准 (12分)

(1) 发表专著及论文数 (5分)

A.会计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会计师最近 3年所内出版过破产方面的专著的，自著的每本加 3分，合著的每本加 2分

B.会计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会计师最近 3年在社科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1分

C.会计师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会计师最近 3年所内在其他期刊或微信公众号发表过其他破产方面专业文章的，每篇加

0.5分

D.非破产相关的文章按照前述标准减半计算。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专职会计师出版著作的封面、出版信息及文章目录，发表文章的当期期刊封面及文章内容，未有纸质出版物的提供文章已采用证明等）

（2）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数量（5分）

每拥有 1名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或执业年限超过 25 年的注册会计师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内相应会计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

（3）领军人才（2分）

A.每拥有 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 1分

B.每拥有 1名省级领军人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2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内相应会计师的领军人才证书等）

5.执业责任保险（10分）

参加执业责任保险（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职业风险金）达 500万元的，评 3分，每增加 100万元另加 1分，最多不超过 10分。少 10万扣 0.5分，扣完为止。

（提供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单等）

（三）破产清算事务所

1.机构规模（20分）

（1）从业人员（10分）

A.拥有 5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或者具有法律、会计、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从业人员的，评 5分

B.拥有上述人员超过 5名的，每增加 1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事务所相应专职从业人员名单、相关协会公布的年检结果、经年检的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

（2）注册资金（5分）

A.注册资金不足 500万元的，评 1分

B.注册资金达到 500万元的，评 2分 超过 500万元的，每增加 100万元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厦门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按照其总公司注册资金计算本项分值。

（提供材料 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章程等）

（3）人均办公面积（5分）

办公场所从业人员人均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的，评 2分；超过 10平方米的，人均面积每增加 5平方米加 0.5分。

人员数量以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为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事务所办公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专职从业人员名单等）

2.执业业绩（30分）

（1）业务收入（15分）。业务收入额按纳税额计算。

A.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不足 50万元的，评 3分

B.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达到 50万元的，评 5分 超过 50万元的，每增加 50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5分。

（提供材料：事务所近 3年有关的纳税凭证等）

（2）成立年限（10分）。

每满 1年加 2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章程等）

（3）受表彰情况（5分）。

A.事务所因依法纳税、工作优秀等受到市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0.5分

B.受到省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1分

C.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2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事务所获得表彰的相关证书、通知、文件等）

3.执业能力（33分）

（1）复合型人才人数（5分）

拥有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的复合型人才 1人的，评 1分；每增加 1人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复合型人才名单，并附相应资格证书）

（2）事务所为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评 2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盖章确认的书面证明）

（3）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25分）。事务所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每办理 1件加 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25分。

（提供材料 事务所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指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法律文书等）

4.专业水准（7分）

（1）发表专著及论文数（5分）

A.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人员最近 3年出版过破产方面的专著的，自著的每本加 3分，合著的每本加 2分

B.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人员最近 3年在社科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1分

C.事务所或所内专职人员最近 3年在其他期刊或微信公众号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0.5分

D.非破产相关的文章按照前述标准减半计算。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出版著作的封面、出版信息及文章目录，发表文章的当期期刊封面及文章内容，未有纸质出版物的提供文章已采用证明等）

（2）领军人才（2分）

A.每拥有 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 1分

B.每拥有 1名省级领军人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2分。

5.执业责任保险（10分）

A.最近 3年每年均参加执业保险的，评 9分，每少一年扣 3分，扣完为止

B.执业以来均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事务所投保的相应职业责任保险单、缴纳保险金的证明等）

（四）资产管理公司

1.机构规模（20分）

（1）从业人员（10分）

A.拥有 5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注册税务师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或者具有法律、会计、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从业人员的，评 5分

B.拥有上述人员超过 5名的，每增加 1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公司相应专职从业人员名单、相关协会公布的年检结果、经年检的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

（2）专业团队（5分）

拥有成员 3人以上的破产与清算专业团队的，评 3分
每增加 2人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破产与清算专业团队认定标准为最近三年承办 5件以上担任清算组或管理人案件，并附相应结案法律文书，仍在审理的提供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相应阶段的证明材料）

（3）人均办公场所（5分）

办公场所人均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的，评 2分；超过 10平方米的，人均面积每增加 5平方米加 0.5分。人员数量以专职从业人员名单为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专职从业人员名单等）

2.执业业绩（30分）

（1）业务收入（15分）。业务收入额按应纳税额计算。

A.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不足 1亿元的，评 3分

B.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达到 1亿元的，评 5分；超过 1亿元的，每增加 2000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5分。

（提供材料：公司近 3年有关的纳税凭证等）

（2）成立年限（10分）

每满 1年加 2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章程等）

（3）受表彰情况（5分）

A.公司因依法纳税、工作优秀等受到市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0.5分

B.受到省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1分

C.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2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公司获得表彰的相关证书、通知、文件等）

3.执业能力（33分）

（1）复合型人才人数（5分）

拥有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 of 复合型人才 1人的，评 1分；每增加 1人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复合型人才名单，并附相应资格证书）

（2）公司为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评 2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盖章确认的书面证明）

(3)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 (25分)。公司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每办理 1件加 5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25分。

(提供材料 公司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指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法律文书等)

4.专业水准 (7分)

(1) 发表专著及论文数 (5分)

A.公司或公司内专职人员最近 3年出版过破产方面的专著的，自著的每本加 3分，合著的每本加 2分

B.公司或公司内专职人员最近 3年在社科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1分

C.公司或公司内专职人员最近 3年在其他期刊或微信公众号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每篇加 0.5分

D.非破产相关的文章按照前述标准减半计算。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出版著作的封面、出版信息及文章目录，发表文章的当期期刊封面及文章内容，未有纸质出版物的提供文章已采用证明等)

(2) 领军人才 (2分)

A.每拥有 1名国家级领军人才 1分

B.每拥有 1名省级领军人才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2分。

5.执业责任保险 (10分)

A.最近 3年每年均参加执业保险的，评 9分，每少一年扣 3分，扣完为止

B.执业以来均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投保的相应职业责任保险单、缴纳保险金的证明等）

（五）律师

1.执业年限（10分）

A.执业年限不足三年的，评 2分

B.执业三年以上的，评 5分；超过 3年的，每增加 1年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律师个人执业证书等）

2.执业业绩（20分）

（1）业务收入（15分）。业务收入额按纳税额计算。

A.最近 3年年均业务收入在 50万元以下的，评 1分

B.业务收入达到 50万元的，评 3分；超过 50万元的，每增加 10万元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5分。

（提供材料：律师近 3年有关的纳税凭证等）

（2）受表彰情况（5分）。

A.律师因依法纳税、工作优秀等受到市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0.5分

B.受到省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1分

C.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2分

D.受到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的，每获一次加 2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律师所获得表彰的相关证书、通知、文件等）

3.执业能力（35分）

（1）办理民商事案件数量（10分）。同一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分别按一件计算。

A.最近 3年年均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不足 10件的 评 3分

B.最近 3年年均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达到 10件的 评 5分；超过 10件的，每增加 1件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律师近 3年办理民商事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结案法律文书；仍在审理的提供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相应阶段的诉讼材料）

（2）复合型人才（2分）。

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复合型人才，评 2分。

（提供材料 相应资格证书）

（3）为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评 2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盖章确认的书面

证明)

(4)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 (20分)

A.律师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 评 5分, 每增加一起加 3分

B.律师未被指定为管理人或担任清算组, 但曾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的, 每件案件评 1分

C.接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清算事务所(公司)担任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委托, 担任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代理人的, 每件案件评 0.2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20分。律师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后, 曾因债权人申请被变更或自行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的, 本项均不得分。

(提供材料 律师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指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人民法院对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的确认文件、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文书等)

4.专业水准 (25分)

(1) 发表专著及论文数 (5分)

A.律师最近 3年出版过破产方面的专著的, 自著的每本加 3分, 合著的每本加 2分

B.律师最近 3年在社科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 每篇加 1分

C.律师最近 3年在其他期刊或微信公众号发表过破产法

方面文章的，每篇加 0.5分

D. 非破产相关的文章按照前述标准减半计算。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律师出版著作的封面、出版信息及文章目录，发表文章的当期期刊封面及文章内容，未有纸质出版物的提供文章已采用证明等）

（2）律师等级（10分）

A.为一级律师，评 10分

B.为二级律师，评 8分

C.为三级律师，评 6分

D.为四级律师，评 4分。

（提供材料：律师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

（3）学历水平（2分）

A.具有法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加 1分

B.具有法学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加 2分。

本项就高取分，不累计加分。

（提供材料：律师相应的学历证书等）

（4）担任职务（8分）

A.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评 5分

B.担任省、市律师协会、法学会、破产管理人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会长、副会长的，加 3分；担任省级自律性组织专业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加 1分，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加 2分；担任省级行业协会理事的，加 1分

为常务理事的，加 2分。担任市级自律性组织专业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加 0.5分。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加 1分；担任市级行业协会理事的，加 0.5分，为常务理事的，加 1分。

本项中 B就高取分，不累计加分；但 A与 B之间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8分。

（提供材料 律师相应的合伙人证书、劳动合同、担任社会职务的聘书、证书等）

5.执业责任保险（10分）

A.最近 3年每年均参加执业保险的，评 9分，每少一年扣 3分，扣完为止。

B.执业以来均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律师投保的相应职业责任保险单、缴纳保险金的证明等）

（六）注册会计师

1.执业年限（10分）

A.执业年限不足三年的，评 2分。

B.执业满三年的，评 5分；超过 3年的，每增加 1年加 0.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会计师个人执业证书等）

2.执业业绩（20分）

（1）出具审计报告的数量（15分）。

A.最近 3年年均出具审计报告(不包含验资、年检报告下同)数量不足 5件的,评 3分

B.最近 3年每均出具审计报告达 5件的,评 5分;超过 5件的,每增加 1件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5分。

(提供材料:会计师近 3年出具审计报告的清单,并附相应审计报告;仍在审计的提供的委托审计合同或相应阶段的审计材料)

(2) 受表彰情况 (5分)。

A.会计师因依法纳税、工作优秀等受到市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0.5分

B.受到省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1分

C.受到国家级表彰的,每获一次加 2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所获得表彰的相关证书、通知、文件等)

3.执业能力 (35分)

(1) 司法委托 (10分)。

A.执业以来接受司法(含公、检、法下同)委托审计达到 10件的,计 1分

B.执业以来接受司法委托审计超过 10件的,每增加 1件加 1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委托审计合同、审计报告等）

（2）复合型人才（2分）。

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法律职业资格的复合型人才，评 2分。

（提供材料 相应资格证书）

（3）为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评 2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经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盖章确认的书面证明）

（4）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20分）。

A.会计师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的，评 5分，每增加一起加 3分

B.会计师未被指定为管理人或担任清算组，但曾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的，每件案件评 1分

C.接受由律师事务所、律师、清算事务所（公司）担任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委托，承担企业破产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审计工作的，每起案件评 0.25分。

本项最多不超过 20分。但会计师如被指定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担任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后，因债权人申请被变更或自行辞去管理人职务的，本项均不得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办理相应案件的清单并附相应的指

定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人民法院对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的确认文件、委托审计合同、审计报告等)

4.专业水准 (25分)

(1) 发表专著及论文数 (5分)

A.最近 3年出版过破产方面的专著的, 自著的每本加 3分, 合著的每本加 2分

B.最近 3年在社科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破产方面论文的, 每篇加 1分

C.最近 3年在其他期刊或微信公众号发表过破产法方面文章的, 每篇加 0.5分

D.非破产相关的文章按照前述标准减半计算。

本项最多不超过 5分。

(提供材料: 出版著作的封面、出版信息及文章目录, 发表文章的当期期刊封面及文章内容, 未有纸质出版物的提供文章已采用证明等)

(2) 等级职称 (10分)

A.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 评 6分

B.具有其他高级职称的, 每增加一项职称, 加 2分。

本项可累计加分, 最多不超过 10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

(3) 学历水平 (2分)

A.具有会计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 加 1分

B.具有会计学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 加 2分。

本项就高取分，不累计加分。

（提供材料：会计师相应的学历证书等）

（4）担任职务（8分）

A.担任所在事务所主任或副主任的，评 5分；担任所在事务所部门经理的，评 4分

B.担任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会长、副会长的，加 3分；担任省级自律性组织专业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加 1分，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加 2分。担任省级行业协会理事的，加 1分，为常务理事的，加 2分。担任市级自律性组织专业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加 0.5分，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加 1分；担任市级行业协会理事的，加 0.5分，为常务理事的，加 1分。

本项中 B就高取分，不累计加分；但 A与 B之间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8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相应的聘书、劳动合同、担任社会职务的聘书、证书等）

5.执业责任保险（10分）

A.最近 3年每年均参加执业保险的，评 9分，每少一年扣 3分，扣完为止

B.执业以来均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加 1分。

（提供材料 会计师投保的相应职业责任保险单、缴纳保险金的证明等）

抄送：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 11月 22日印发
